

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補助參加運動賽事要點

- 一、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推展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技術，厚植本縣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立案體育團體、金門縣各級體育會及其所屬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。
- 三、 參加各運動賽事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二年一次全國(民)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機票費。
2. 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3. 雜費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，支用項目包含膳費、捷運費、公車費等。

（二）參加大陸地區體育賽事，補助船票費。

參加其他全國性運動賽事，本中心依賽事規模、級別、競賽種類、性質、舉辦天數、參加人數等，於前項額度內酌予補助。

- 四、 申請人應於比賽開始二週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參加人員名單。
- （三）經費概算表。

- 五、 申請人應於運動賽事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原始憑證：機票、船票請依實檢據核銷，雜費以印領清冊核銷。
- （二）收支結算表。
- （三）活動成果報告(含活動照片及成績等相關資料)。

前項支出憑證未依規定提出，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廢止補助；已預先撥付經費者，應限期繳回本中心。

運動賽事於十二月一日以後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六、 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七、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，本中心得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。
- 八、 本中心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，則停止補助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性質特殊，得由本中心專案簽核。